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 T1-19

Shenzhen Office: 19st Floor, Tower 1, Kerry Center, Central 4th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慧律师、王玉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会议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

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4,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董事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结果进行了统计。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新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会议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慧

刘慧

王玉楠

王玉楠

2024年6月26日